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产公司及其参控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第二章 资金管理体制

第四条 资产公司实行“统一领导、授权控制、分级管理”的资金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对资产公司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领导”，按照资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实行授权控制、分级管理。

第六条 资产公司财务部对本公司资金使用实施监督控制和统一管理。在批准的计划预算范围内，按照资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同时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资金计划管理

第七条 资产公司对资金使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投、融资、担保需编制可行性分析的，经审核批准后纳入预算管理。

第八条 资产公司应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月度资金计划。各部门应积极参与预算的编制与实施，于年度终了前，根据下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全面地编制财务预算。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报上级单位备案，并作好预算执行管控工作。

第四章 授权审批及计划控制

第九条 资产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现金、银行存款、预留印鉴、发票收据等环节的内控管理制度，履行资金管理权责。

第十条 资产公司资金实行授权审批制。审批人员应该在授权审批范围内，行使职权。严禁越权、越级审批。

第十一条 依据公司章程，资产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的资金审批权限如下：

（一）涉及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公司党政联席会审议和决策；

（二）涉及金额20（含）-500万元的，由资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并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涉及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和决策。

第十二条 依据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对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由资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并报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资产公司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制”，日常收支业务资金

审批由资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执行。

预算内资金审批：执行法人授权下的总经理“一支笔”审批制度，由资产公司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逐级审核、总经理审批；

超预算资金审批：超预算支出 20%以下且支出金额低于 20 万元的，由资产公司总经理审批；超预算支出 20%以上且支出金额低于 20 万元的，由资产公司党政联席会审批；支出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报资产公司董事会审批；

预算外资金审批：支出金额低于 20 万元的，由资产公司党政联席会审批；支出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报资产公司董事会追加预算。

第十四条 凡未纳入计划预算和未经批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财务部门不予付款。

第十五条 资产公司财务部门应严格执行预算，按季进行预决算对比，撰写并上报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资产公司应于年度终了将实际工作绩效与预算目标进行对比，进行预算考核并上报考核报告。

第五章 资金管理的岗位控制

第十七条 资产公司必须按照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第十八条 办理资金业务必须设置相互独立的审批、稽核、复核、会计、出纳等岗位，不得由一人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第二十条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办人应当遵守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审批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越权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均有权拒绝办理。

第六章 融资和担保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产公司对外投、融资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资产公司发展战略；
- (三) 注重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五) 加强筹资管理，根据本单位实际状况合理安排投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公司有关规定；
- (六) 投资活动集中资源，突出主业。

第二十三条 资产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

- (一) 资产公司只为上级单位、子公司其他与公司有密切关系或有担保协议的单位提供担保；
- (二) 被担保公司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 (三) 被担保公司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 (四) 被担保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五) 被担保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第二十四条 资产公司的融资、担保等业务须在上级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或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总经理下达投、融资、担保计划，资产公司相关部门对拟融资、担保事项进行调研、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经办部门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各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融资、担保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形成决策意见。

第二十五条 资产公司融资所筹集资金须专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计划外支出。融资所筹集资金须在约定时间内偿还，不得拖欠。

第二十六条 担保经办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回笼情况

(二) 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 一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四) 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协同公司法律两部门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五) 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七章 独资及控股企业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资产公司对独资及控股企业资金管理通过派驻董事、

监事、财务总监，进行企业审计、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审计检查、报表管理等加强资金监管。

第二十八条 资产公司财务部对独资及控股企业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控制和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审批权限，报资产公司董事会审定。并于每季度上报财务报表、年终由专业的审计事务所出具正规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于年度终了前，根据下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全面地编制财务预算，经本企业董事会审批后，报资产公司备案，并作好预算执行管控工作。

第三十一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建立健全适合于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预留印鉴、发票收据等环节的内控管理办法，并报资产公司备案。

第三十二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财务部门是本企业资金管理的归口部门，各企业应在批准的计划范围内，按照本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同时接受资产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财务部门应严格执行预算，按季进行预决算对比，撰写并上报分析报告。

第三十四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应于年度终了将实际工作绩效与预算目标进行对比，进行预算考核并上报考核报告。

第三十五条 独资及控股企业必须按照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

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第八章 参股企业资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参股企业资金管理，按《公司法》规定执行，按股权比例行使其职权。

第三十七条 资产公司对其资金管理通过派驻董事、监事及报表管理等进行资金监管。

第三十八条 重大投、融资、借款及担保事项需提前通知股东，并提请董事会决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资产公司财务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印发